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活動的
撥款發放安排詳情(建議修訂)

《指南》附件 E 第 4 段的建議修訂如下 (以底線斜體標示)：

4. 收支結算表

- (b)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附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¹的報告。獲資助者除了可提供上文第 4(a)段規定的證明單據²外，也可要求在執業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只要這個做法不會導致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不合理的開支，區議會可接納這類報告，並免除有關提供證明單據²的規定。
- (c)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²，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4(d)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d) 獲資助者如聘用核數師，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區議會考慮。就核准活動撥款額由 25 萬元至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獲資助者可申請區議會「核數撥款」資助審計費用，上限為 5,000 元。惟審計費用的實際金額在一般情況下亦不得多於修訂後的核准撥款額(即包括「核數撥款」資助的撥款額)的 2%。

¹ 在受聘進行協定程序時，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定的若干準則進行審計程序。核數師可能會就財務資料的個別項目(如應付帳款、可追收帳、向有關人士購買的項目，以及實體中某部分銷售額和盈利)、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甚或整套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審計程序。

²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 (e) 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樣式載於附錄 III (執業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第 1 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和第 2 段(a)至(c)項的報告調查結果，並且不得改動)。不論活動的核准活動撥款額多少，獲資助者即使提交附有上文(c)段所述聲明的審計報告，亦需提交證明單據副本供秘書處備存，以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任何與區議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²，如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沒有向區議會提交，獲資助者須妥善保存五年³，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³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這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